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6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24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5—26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2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0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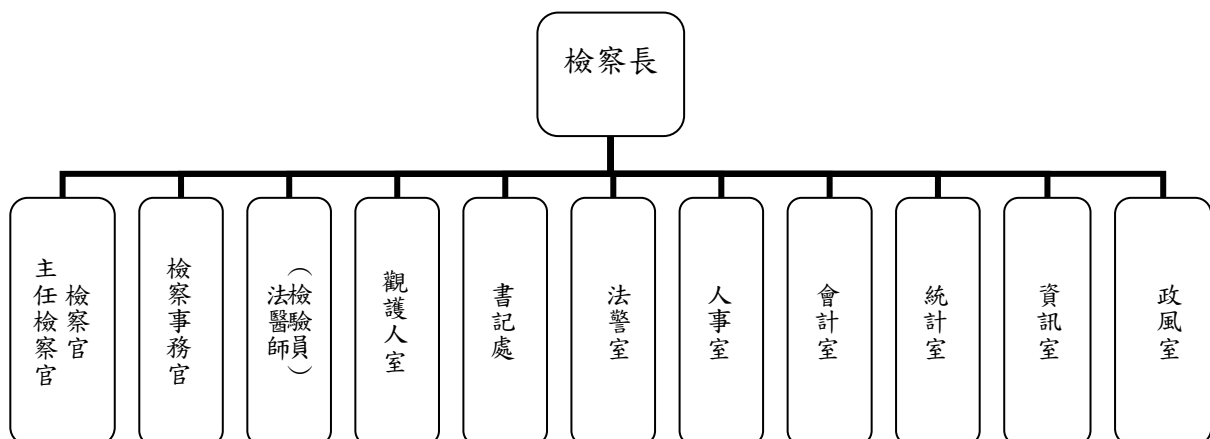
總 說 明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7	117	17	17	-	-	3	3	-	-	6	6	-	-	143	143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143 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因社會結構日趨複雜多變，道德觀念日漸式微，導致犯罪案件驟增，尤其毒品氾濫、黑金橫行更嚴重衝擊社會治安與民主法治發展，又電腦網路犯罪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以及金融機關貪瀆弊案，亦一再破壞經濟秩序安定，損傷政府公權力與公信力，遭致人民對政府失去信心。為防止臺灣社會向下沉淪，還給人民一個清明、安定祥和的生活環境，本署當遵奉各上級機關政策指示，全力掃除黑金，積極調查不法，徹底查緝毒品犯罪，積極偵辦金融貪污弊案，發揮檢察機關功能，再造公益社會。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妥適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確實實施全程錄音、錄影，以提升檢察機關形象。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行政業務，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2. 強化檢察業務：依據依法務部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從嚴偵辦追訴，以有效打擊犯罪。積極偵辦不法，加強查辦貪污、瀆職犯罪，從嚴辦理重大刑案，持續有效偵辦金融、信用卡犯罪、侵害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慧財產權，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等經濟犯罪，積極偵辦毒品案件、詐欺恐嚇、壟斷物價等民生犯罪案件，以維護司法正義，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 加強清理積案：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加強逾期案件之控管，督促案件積極進行，期以儘速清結，以維護當事人權益，避免傷害司法公信力，並符合民眾對於公平正義之期待。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二	政風業務	1. 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本署年度廉政工作計畫，確實執行廉政工作，檢討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2. 依年度計畫落實本署設施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
	三	強化檔案管理	依規定辦理歸檔事宜，並每年辦理銷毀作業。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追訴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案件，加強偵辦毒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國土保育犯罪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二	提高辦案績效	1.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2. 加強檢警、檢調聯繫。 3. 確實處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三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督導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2. 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四 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及考評。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14 年度共辦理收文 5,197 件，發文 879 件，發文平均天數 3.43 天。
二、一般行政：政風業務	1. 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本署年度廉政工作計畫，確實執行廉政工作，檢討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2. 依年度計畫落實本署設施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	1. 辦理推廣政風法令及反貪活動 12 案，計 2,200 人次。 2. 落實設施安全維護定期檢查 1 次，其他不定期檢查 12 次。
三、一般行政：強化檔案管理	依規定辦理歸檔事宜，並每年辦理銷毀作業。	按期建立機關檔案目錄之辦理情形，每季陳報上級機關。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案件，加強偵辦毒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國土保育犯罪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辦理終結瀆職案 13 件、貪污案 14 件、智慧財產權案 92 件、重大刑案 7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2,388 件、野生動物保育案 3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 40 件、組織犯罪案件 8 件、家庭暴力案件 122 件、水土保持案件 5 件、山坡地保育案件 3 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五、檢察業務： 提高辦案績效	1.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2. 加強檢警、檢調聯繫。 3. 確實處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1. 辦理公訴蒞庭5,285件、上訴247件、抗告6件、非常上訴0件。 2. 辦理1次加強檢、警、調聯繫協調會。 3. 辦理勸導息訟14人次。
六、檢察業務：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督導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2. 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1. 114 年度罰金罰鍰實收 92,673,500 元；沒入金實收 38,961,882 元。 2. 觀護業務之核心業務主要在案件之執行。保護管束案件新收385件、已結325件、未結641件；其中，毒品保護管束案件新收73件、已結69件、未結126件，採尿次數共2,990人次；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施以科技設備監控者共計8件，已完成監控5件，尚在監控中3件，測謊共2件。
七、檢察業務： 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1. 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並審核調解文書，指正缺失。 2. 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及考評。	1. 已派員至各鄉、鎮、區調解委員會輔導1次。 2. 會同縣、市政府已辦理1次調解業務考評。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15 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收文 2,138 件，發文 476 件，發文平均天數 3.56 天。
二、一般行政： 政風業務	1. 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本署年度廉政工作計畫，確實執行廉政工作，檢討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2. 依年度計畫落實本署設施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	1. 辦理推廣政風法令及反貪活動6件，計500人次。 2. 落實設施安全維護定期檢查1次，其他不定期檢查6次。 3. 辦理廉政業務專案稽核1件，抽檢個案10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一般行政： 強化檔案管理	依規定辦理歸檔事宜，並每年辦理銷毀作業。	按期建立機關檔案目錄之辦理情形，每半年陳報上級機關。
四、檢察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案件，加強偵辦毒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國土保育犯罪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辦理終結件數：瀆職案7件、貪污案6件、智慧財產權案61件、重大刑案6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1,381件，野生動物保育案1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13件、組織犯罪案件5件、家庭暴力案件49件、水土保持案件3件、山坡地保育案件0件。
五、檢察業務： 提高辦案績效	1.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2. 加強檢警、檢調聯繫。 3. 確實處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1. 辦理終結件數：公訴蒞庭2,832件、上訴130件、抗告2件、非常上訴0件。 2. 上半年度尚未辦理，預計於下半年度辦理1次加強檢、警、調聯繫協調會。 3. 辦理勸導息訟0人次。
六、檢察業務：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督導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2. 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1. 115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止罰金罰鍰實收48,946,958元；沒入金實收19,124,576元。 2. 觀護業務之核心業務主要在案件之執行。保護管束案件新收199件、已結176件、未結664件；其中，毒品保護管束案件新收28件、已結34件、未結120件，採尿次數共1,253人次；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施以科技設備監控者共計7件，已完成監控1件，尚在監控中6件，測謊共2件。
七、檢察業務： 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及考評。	已於上半年度會同縣、市政府調解業務考評1次。

主 要 表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5	1	合計	129,045	131,139	134,394	-2,09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520	129,933	133,219	-1,413	
			04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28,520	129,933	133,219	-1,413	
			0423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7,508	97,508	92,674	-	
			0423630101 罰金罰鍰	97,508	97,508	92,674	-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1,008	32,421	39,030	-1,413	
			0423630201 沒入金	30,971	32,384	39,030	-1,41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6,835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630202 沒收物變價	37	37	-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630300 賠償收入	4	4	1,516	-	
			0423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	4	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6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1,5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	5	57	10	
3	96	1	05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5	5	57	10	
			0523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	5	57	10	
			0523630303 資料使用費	15	5	57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	9	33	4	
4	123		07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3	9	33	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1	1	0723630100 財產孳息	5	5	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等利息收入。
			0723630101 1 利息收入	-	-	10	-	
			0723630103 2 租金收入	5	5	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影印機場地租金收入。
			072363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	4	18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97	1,192	1,084	-695	
			12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497	1,192	1,084	-695	
			1223630200 1 雜項收入	497	1,192	1,084	-695	
			122363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訴訟費等繳庫數。
			122363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97	1,192	1,081	-69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32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84,972	273,663	253,509	11,309	
				3423630000 司法支出	284,972	273,663	253,509	11,309	
			1	3423630100 一般行政	237,720	226,439	214,558	11,281	1. 本年度預算數237,720千元，包括人事費219,540千元，業務費18,096千元，獎補助費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19,5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1,27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1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行政事務等經費3千元。
			2	3423631000 檢察業務	46,885	45,257	37,752	1,628	1. 本年度預算數46,885千元，包括業務費39,193千元，設備及投資1,001千元，獎補助費6,69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33,4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510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3,4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1,118千元。
			3	3423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600	1,199	-1,600	
			1	3423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600	1,199	-1,600	上年度汰購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639800 第一預備金	367	367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6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97,50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5		1	04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508						
				04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97,508						
				0423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7,508						
			1	0423630101								
				罰金罰鍰		97,50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0,97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971					
				04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30,971					
				042363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971					
			1	沒入金		30,971		本年度預算數係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16,511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14,460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6,835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3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3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	
				04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37	
				0423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7	
			2	0423630202		
				沒收物變價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30300 賠償收入	-0423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行政科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5		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				
				04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4				
				0423630300							
				賠償收入			4				
				04236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6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9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	
				05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5	
		1		0523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	
			1	0523630303		
				資料使用費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630100 財產孳息	-07236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行政科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影印機廠商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123			07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5	
		1		0723630100 財產孳息	5	
			2	0723630103 租金收入	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影印機廠商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行政科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23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				
				07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8				
		2		0723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630200 雜項收入	-1223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97	承辦單位	行政科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97				
				12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497				
				1223630200							
		1		雜項收入			497				
			2	其他雜項收入			49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7,72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19,54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219,5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19,5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81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43,819千元，係職員134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00		2.技工及工友待遇3,800千元，係駕駛6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30,133		3.獎金30,133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972		4.其他給與1,972千元，係休假補助等。
1040 加班費	17,806		5.加班費17,806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410		6.退休離職儲金9,41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12,600		7.保險12,6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18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18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096		1.業務費18,09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1)教育訓練費11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4,564		(2)水電費4,564千元。
2009 通訊費	144		(3)通訊費14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1,064		(4)資訊服務費1,064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5)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係不斷電設備租賃等經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		(6)稅捐及規費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等。
2027 保險費	90		(7)保險費90千元，係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1,602		(8)物品1,60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411		<1>資訊耗材等經費57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57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4		<3>車輛油料費274千元，係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3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8.8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39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5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0		(9)一般事務費5,411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29		
4000 獎補助費	84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7,7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文康活動費672千元，係按員工143人及約用人員25人，每人每年4,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46千元，係按檢察官16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20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90千元。 <4>法警制服費113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7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025千元。 <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0千元。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3,045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357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7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34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滿2年未滿4年2輛、滿4年未滿6年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40千元，係職員13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39千元。 (13)國內旅費9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129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8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46,88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33,449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44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757		1.業務費25,75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060		(1)通訊費5,06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441		(2)約用人員酬金10,441千元，係遴用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68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68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83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4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70		<2>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委員出席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55		<3>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3,728千元。
2081 運費	80		<4>特約通譯報酬17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1		(4)物品383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1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8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691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2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61		(5)一般事務費4,570千元，包括：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330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25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72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250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3,609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100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物品24千元，共計編列144千元。)
			<7>被害人屍體搬運及冷藏等經費89千元。
			(6)國內旅費1,255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92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9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631000 檢察業務		46,8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務差旅費65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8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7)運費80千元，係運送扣案銷燬物品等所需運費。 2.設備及投資1,001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6,691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13,436	文書科、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3,43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436		1.約用人員酬金9,356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356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1,05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97		(2)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助理員所需人力費用3,380千元。
2051 物品	43		(3)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工作僱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所需人力經費2,43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1		(4)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觀護社工師及觀護心理師所需人力經費2,48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97千元，包括：
			(1)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之出席費120千元。
			(2)尿液檢驗鑑定費2,277千元。
			3.物品43千元，包括：
			(1)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所需具版權或授權使用之評量表等購置經費33千元。
			(2)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購置經費1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281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20千元。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0千元。
			(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12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50千元。
			(6)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5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46,8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120千元。 (8)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所需人力經費668千元。 (9)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6千元。 (10)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經費82千元。 5.國內旅費359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6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15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4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5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50千元。 (6)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差旅費44千元。 (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差旅費90千元。 (8)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差旅費10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630100 一般行政	3423631000 檢察業務	3423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7,720	46,885	367			284,972
1000 人事費	219,540	-	-			219,5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819	-	-			143,81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00	-	-			3,800
1030 獎金	30,133	-	-			30,133
1035 其他給與	1,972	-	-			1,972
1040 加班費	17,806	-	-			17,80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410	-	-			9,410
1055 保險	12,600	-	-			12,600
2000 業務費	18,096	39,193	-			57,289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	-			110
2006 水電費	4,564	-	-			4,564
2009 通訊費	144	5,060	-			5,204
2018 資訊服務費	1,064	-	-			1,06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	-			120
2024 稅捐及規費	2	-	-			2
2027 保險費	90	-	-			9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19,797	-			19,7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6,365	-			6,365
2051 物品	1,602	426	-			2,028
2054 一般事務費	5,411	5,851	-			11,26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57	-	-			1,35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4	-	-			2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39	-	-			3,139
2072 國內旅費	90	1,614	-			1,704
2081 運費	-	80	-			80
2093 特別費	129	-	-			129
3000 設備及投資	-	1,001	-			1,001
3035 雜項設備費	-	1,001	-			1,001
4000 獎補助費	84	6,691	-			6,77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630100 一般行政	3423631000 檢察業務	3423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361	-			2,361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4,330	-			4,330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	-			84
6000 預備金	-	-	367			36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67			367

本頁空白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3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19,540	57,289	6,775	-
				司法支出	219,540	57,289	6,775	-
		1		一般行政	219,540	18,096	84	-
		2		檢察業務	-	39,193	6,691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67	283,971	-	1,001	-	-	1,001	284,972
367	283,971	-	1,001	-	-	1,001	284,972
-	237,720	-	-	-	-	-	237,720
-	45,884	-	1,001	-	-	1,001	46,885
367	367	-	-	-	-	-	36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32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	-	-	-
				3423630000 司法支出	-	-	-	-
				3423631000 檢察業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1,001	-	-	-	1,001
-	-	1,001	-	-	-	1,001
-	-	1,001	-	-	-	1,00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81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800	
六、獎金	30,133	
七、其他給與	1,972	
八、加班費	17,806	超時加班費13,30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410	
十一、保險	12,6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9,540	

本頁空白

臺灣基隆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32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署 3423630100 一般行政	117	117	-	-	17	17	-	-	3	3	-	-	6	6
				117	117	-	-	17	17	-	-	3	3	-	-	6	6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43	143	201,734	191,892	9,842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43人，與上年度相同。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人，經費5,585千元。 3.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11人，所需經費10,441千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4.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所需經費3,185千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5.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960千元。 6.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055千元。 7.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5人，經費3,380千元，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8.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4人，所需經費2,436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9.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所需經費2,485千元，辦理觀護社工及觀護心理處遇業務。 10.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668千元，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業務。
-	-	-	-	-	-	143	143	201,734	191,892	9,84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或 馬 達 馬 力 (HP)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2.09	201	0	0.00	0	23	5	EAF-1532。 電動汽車(含 電池)。
1	特種車－警備車	17	113.08	2,755	2,280	28.80	66	26	13	PAB-313。
1	特種車－其他	8	98.06	1,998	1,668	31.30	52	9	6	4875-VN。 勘驗車，預計 115年12月汰 換為小型警備 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10.07	2,198	1,668	31.30	52	34	5	BFR-7053。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05	1,798	1,668	31.30	52	34	6	BKP-0651。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6	114.06	1,497	1,668	31.30	52	9	6	CAX-2163。 勘驗車。
	合 計				8,952		274	134	41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17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17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43 人

臺灣基隆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13,760.41	290,616	1,020	-	-	-
二、機關宿舍	29戶	2,246.65	15,521	337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53.45	810	19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3戶	1,268.41	7,768	23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戶	824.79	6,943	88	-	-	-
三、其他	9個	-	69,528	-	-	-	-
合 計		16,007.06	375,665	1,357		-	-

其他係給水設備、電力設備、大門及鐵窗計9個。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3,760.41	-	-	1,020
-	-	-	-	-	2,246.65	-	-	337
-	-	-	-	-	153.45	-	-	19
-	-	-	-	-	1,268.41	-	-	230
-	-	-	-	-	824.79	-	-	88
-	-	-	-	-	-	-	-	-
-	-	-	-	-	16,007.06	-	-	1,35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		00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6,835		105		04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6,835
		2	3423631000 檢察業務	6,835			2	0423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835
							1	0423630201 沒入金	6,835

本頁空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63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經常性	公益團體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63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金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6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361	4,414	-	-	6,775
2,361	-	-	-	2,361
2,361	-	-	-	2,361
2,361	-	-	-	2,361
2,361	-	-	-	2,361
-	4,414	-	-	4,414
-	4,330	-	-	4,330
-	4,330	-	-	4,330
-	4,330	-	-	4,330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臺灣基隆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45,712	31,48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45,712	31,484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6,775	-	-	283,971
-	6,775	-	-	283,97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001	-	1,001	284,972
-	1,001	-	1,001	284,97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